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2、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47,500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047,500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4个月。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1)2020年的合并净利润较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2020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以2018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20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合并净利润为39.30亿元,而2018年合并净利润为1.2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4%;2020年合并销售收入为1098.25亿元,2018年合并销售收入为690.6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illegible]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1)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 4,505,042,592股的比例为0.05%。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3、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4,505,042,592股的比例为0.05%。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4,505,042,592股计算。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4)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考核个人行权条件时,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数量为2,047,500份。

6、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

7、行权期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号:51050144640800004163

公司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作出以下承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四、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每份16.62元。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为2,047,500份。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24名调整为2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000份调整为4,095,000份,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23名调整为15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095,000份调整为2,047,500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公司授予及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的情况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参与了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21年5月8日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1)以及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契约型基金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全部为公司库存股,不会因本次行权而新增股份,因此无论激励对象是否行权,对公司总股本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更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相关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左右,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也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此无论激励对象是否行权,对公司总股本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也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即布莱克-舒尔斯模型,又称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86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8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80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23,8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09.4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893,939.5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02.8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4,894,763.0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764.37
手续费支出	32,839.5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248,484.8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248,484.80
定期存款余额	7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14,876,908.6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2,114,469.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1,299,183.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2,020,21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9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37,925,51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11,810.22
合计		78,248,484.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整存整取账户	余额(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0445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9149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22.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491,450.3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775,345.83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056.6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57,268,876.3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6,985.80
手续费支出	716.8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4,153,896.4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8,153,896.45
定期存款余额	216,000,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7,831,87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3,115,43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74,21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6,531,91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59.84
合计		18,153,896.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整存整取账户	余额(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3837	7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4264	2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5451	26,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269131	100,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元)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100,000,000.00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800403120	3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1。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18,000.00平方米的厂房2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6套,新购铜箔生箔机24台、铜箔表面处理机3套、铜箔单刀分切机9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5000吨/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的厂房2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7套(含1套小试验系统),新购铜箔生箔机25台、铜箔表面处理机3套、铜箔单刀分切机9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5000吨/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2栋,其中面积约1800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1栋,面积约200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1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等离子体质谱仪、ICP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8700平方米,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1栋,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等离子体质谱仪、ICP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0	4,181.10	1,179.6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0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0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实施地点拟由"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调整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项目建设预计完成时间由2020年12月调整为2021年6月。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8。

表1: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实施地点	拟调整后的实施地点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竞买方式竞得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地块。

表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620.00	900.00	280.0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费和安装费	5,192.00	1,895.30	-3,296.70	
	流动资金	922.72	3,939.42	3,016.70	
	合计	6,734.72	6,734.72		

表3:项目建设时间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原建设时间	拟调整后的建设时间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	因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作出的调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56号)。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77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未赎回金额为7,000.00万元(含定期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未赎回金额为61,600.00万元(含定期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3月22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755.84万元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

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电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实际节余募集资金4,595.92万元已于2021年9月16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

3、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204.17万元已于2021年9月16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

4、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实际节余募集资金923.01万元已于2021年11月2日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4《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4《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2年5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52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55.92			其中:2021年年度			70,58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2020年度			39,548.77	
						2019年度(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33,387.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3,908.16	32,829.26	37,246.41	33,908.16	32,829.26	96.82	2020年12月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9,914.22	8,779.40	14,960.00	9,914.22	8,779.40	88.55	2020年6月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注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172.29	6,088.37	7,999.65	7,172.29	6,088.37	84.89	2021年7月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注3)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000.81	6,734.72	6,734.72	5,000.81	74.25	2022年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注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92.64	30,000.00	30,000.00	30,092.64	100.31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54,016.17	49,095.39		54,016.17	49,095.39	90.89	2022年12月
7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1,555.92	11,640.58		11,555.92	11,640.58	100.73	2023年12月
合计			96,940.78	153,301.48	143,526.46	96,940.78	153,301.48	143,526.46	93.62	

注1: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2: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3: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无承诺效益。

注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30,092.6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2.64万元资金来源为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5:"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均已结项,节余资金用于"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详见二、(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2: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72.66	2,972.66	不适用	14,133.90	14,133.90	是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7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2:"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3:"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本年无承诺效益。

注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注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附表3:《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5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其中:2021年			60,5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46,831.55	46,831.55	0.00	46,831.55	46,831.55	0.00	0.00	2022年12月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1)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087.43	14,087.43	13,542.34	14,087.43	14,087.43	13,542.34	96.13	不适用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685.11	19,441.94	19,441.94	4,685.11	24.10	2023年4月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注2)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754.93	14,689.36	15,664.65	14,754.93	14,689.36	99.56	2021年8月
5	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充流动资金	27,974.43	26,490.89	26,727.77	27,974.43	26,490.89	26,727.77	100.89	不适用
6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注4)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923.01	923.01		923.01	923.01	100.00	2023年12月
合计			124,000.00	122,529.75	60,567.59	124,000.00	122,529.75	60,567.59	49.43	不适用

注1:"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2:"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26,727.77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4:"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用于"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详见二、(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4: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注2:"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3:"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该项目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不做经济效益量化分析。

注4:"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根据《落实函》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